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三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少正

出席（列）席：詳如後附表單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 一、丹娜絲颱風重創校園，大量樹木倒塌及建物受損。感謝所有投入第一線清理工作與行政支援的師生與同仁，同時感謝台文所李知灝所長與傳播系管中祥主任協助拍攝災後紀錄。期盼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校園能早日恢復原有風貌。
- 二、請各單位將清掃後之落葉與樹枝集中裝入總務處提供之透明或白色塑膠袋，以利後續辨識與清運，裝袋後，請置於路旁人行道處，環安中心將每日巡查，並統一委請廠商協助清運處理。

貳、宣讀第五三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安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時，因 7 月份行政會議適逢暑假期間，建議將該次會議調整至學期末辦理。
- 二、餘確認。

參、第五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詹副校長室工作報告。（延至 9 月）
- 二、洪副校長室工作報告。（延至 9 月）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研發處工作報告。
-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延至 9 月）
- 六、主計室工作報告。（延至 9 月）
- 七、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八、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九、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十、清江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為向教育部爭取丹娜絲颱風災損補助，各單位提交之災損報告請具體詳實描述受損情形，以利彙整與後續補助申請作業。
- 二、鑒於教育部災損補助經費有限，未來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公益勸募文號，以大型企業為主要募款對象，同時也歡迎各界小額捐款，展現「百元不算少，心意最重要」的精神，匯聚力量，協助校園早日恢復原有風貌。
- 三、災後重建作業將優先處理校園內具安全疑慮之項目，對於無立即危險之損害，建議各單位以年度經費處理，學校將於災後復原告一段落後，補足各單位預支的經費，以確保業務推動不受影響。另較大型之修繕項目，因受限於廠商人力，請各單位耐心等待與體諒。
- 四、歷經本次颱風，學校將重新檢視校園樹種規劃，考慮種植根系較深、韌性較強的樹木，同時徵詢專家學者(如嘉義大學森林系教授)、校友及校內師生之意見，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 五、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請各單位即早檢查所轄範圍內之脆弱區域，並強化相關防颱措施，以降低災損風險。
- 六、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量能與學術影響力，鼓勵教師積極發表論文，特別是國際合作論文，以提升論文被引用率及強化學術表現。
- 七、為爭取下一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現階段應視為備戰狀態，積極整合校內資源，請各院長協助整合團隊，達到每個中心至少 20 人的人力規模，以提升申請競爭力。
- 八、有關校園內流浪犬問題，持續餵養流浪犬者在法律上可能被認定為飼主，若犬隻發生攻擊他人或其他野生動物時，恐須承擔相關行政罰鍰及賠償責任。特此呼籲教職員工生切勿餵養流浪犬。
- 九、有關勞動部針對職場霸凌定義及相關法規修正事項，請人事室及環安中心於法規生效後，辦理教職員工增能宣導活動，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權益之認識。
- 十、有關「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性質之區分與認定，請清江中心與研發處協調溝通，協助教師釐清計畫歸屬，明確辨識其屬於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之範疇，以確保相關業務依規定妥善辦理。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規定及檢核表報部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號函辦理。
- 二、本校依「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組成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經114年6月9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招生規定(如附件一，第1-2頁)。
- 三、檢附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如附件二，第3-5頁)及招生規定檢核表3份(如附件三，第6-8頁)，依限於6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8條、第15條及其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激勵專業人才留任，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蒐集本校各單位建議，並於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公聽會完竣，研擬「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
- 二、為期審慎，前已將上開專業加給表草案提送本校114年第1次勞資會議徵詢委員建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9頁)，另因該表訂定涉及經費支應情形，相關內容亦提送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五，第10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第11-12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13-19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草案(如附件六，第20-21頁)及專業加給支應估算表(如附件七，第22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實務致用的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以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113 年 6 月 11 日與 114 年 6 月 1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八，第 23-27 頁)。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九，第 28-31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32-3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附表四、附表六及附表七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39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十，第 35-37 頁)。
- 二、依 114 年 4 月 9 日校長室稽核結果，為確保場地收費標準及相關管理規範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建議比照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法規修訂程序宜提報行政會議通過，故修正第 8 點。
- 三、附表四高爾夫球盒收費：本校/特定人員/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由 25 元/盒，調漲為 30 元/盒，一般民眾由 50 元/盒，調漲為 60 元/盒；附表七運動故事館之運動體驗項目費用皆調漲 50%。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 38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9-50 頁；附表四詳第 45 頁；附表六及附表七詳第 46 頁)。

決議：

- 一、第 5 點第 3 款修正為：「優惠方案：~~校內、教育、公益及特殊活動，經本中心載明原因核准後，酌予優待。前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由本中心提出促銷方案，優惠費用至多百分之十五。校內、教育、公益等性質活動，得由本中心認定、載明原因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優惠場地費用至多百分之三十，特殊原因並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14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於 99 年訂定，內容包括通則、學術交流委員會之組織、學術交流活動之實施、經費、交流人員之互訪、附則等共有六章 33 條條文。其中第二章第 5 至 13 條有關學術交流委員會之組織包含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經費、程序、委員資格、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行政業務、職掌等規定係依設立之初政策需求制定，其內容繁瑣且與現行制度諸多不合，為使法規具精簡明確性，符合委員會設置之實務運作，擬重新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十二，第 51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5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國際招生成效，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就讀，並勉勵在校優秀的外籍學生持續精進，以提升其整體學業表現，特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獎勵項目中之生活費。
 - (二)增列獎勵項目：特優表現獎。
 - (三)設置「特優表現獎」申請條件。
 - (四)增訂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複審「特優表現獎」申請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三，第 53-56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第 57-59 頁)。

決議：

- 一、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在校住宿費減免(依學務處規定辦理)。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 二、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並依據學生前一學期之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并~~或其他表現優異評估」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15-21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伍點、場地租借與個人使用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一、說明： (一)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係指一次性的團體預約場地之費用，活動如有額外之空調、管理、清潔、垃圾處理等相關需求者，其費用另計。 (二)凡經本校已核定之體育性質社團，在固定社團活動時間內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若需其他額外時間預約場地，則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佈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時間，收費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個人購票及辦理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參照附表二。 二、各項收費標準： (一)個人購票，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三。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四。 (三)個人辦理體育館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五。 (四)個人辦理高爾夫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六。 (五)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七。 (六)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八。 (七)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九。 (八)額外使用體育場館之空調加收費用標準參照附表十。 (九)租借本中心特殊器材，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一。 三、優惠方案：<u>前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由本中心提出促銷方案，優惠費用至多百分之十五。校內、教育、公益等性質活動，得由本中心認定、載明原因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優惠場地費用至多百分之三</u>	第伍點、場地租借與個人使用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一、說明： (一)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係指一次性的團體預約場地之費用，活動如有額外之空調、管理、清潔、垃圾處理等相關需求者，其費用另計。 (二)凡經本校已核定之體育性質社團，在固定社團活動時間內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若需其他額外時間預約場地，則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佈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時間，收費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個人購票及辦理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參照附表二。 二、各項收費標準： (一)個人購票，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三。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四。 (三)個人辦理體育館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五。 (四)個人辦理高爾夫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六。 (五)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七。 (六)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八。 (七)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九。 (八)額外使用體育場館之空調加收費用標準參照附表十。 (九)租借本中心特殊器材，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一。 三、優惠方案：<u>校內、教育、公益及特殊活動，經本中心載明原因核准後，酌予優待。</u>	修正並明訂收費優惠標準。

十，特殊原因並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捌點、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捌點、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及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修正，刪除贅字。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一、因應物價通膨成本，球盒費用漲幅百分之二十。 二、限制教學課程使用球數，以減少損耗。																																												
<table><tr><td>身 分</td><td>租球費用(30 顆/1 盒)</td><td>租桿費用</td></tr><tr><td>本校/特定人員</td><td rowspan="2">1 盒/30 元</td><td rowspan="2">20 元</td></tr><tr><td>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td></tr><tr><td>一般民眾</td><td>1 盒/60 元</td><td></td></tr><tr><td colspan="3">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3.體育教學課程每人限 4 盒，有額外需求由授課教師與管理員協調之。</td></tr></table>		身 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特定人員	1 盒/30 元	2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60 元		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3.體育教學課程每人限 4 盒，有額外需求由授課教師與管理員協調之。			<table><tr><td>身 分</td><td>租球費用(30 顆/1 盒)</td><td>租桿費用</td></tr><tr><td>本校/特定人員</td><td rowspan="2">1 盒/25 元</td><td rowspan="2">20 元</td></tr><tr><td>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td></tr><tr><td>一般民眾</td><td>1 盒/50 元</td><td></td></tr><tr><td colspan="3">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td></tr></table>	身 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特定人員	1 盒/25 元	2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50 元		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身 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特定人員	1 盒/30 元	2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60 元																																														
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3.體育教學課程每人限 4 盒，有額外需求由授課教師與管理員協調之。																																															
身 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特定人員	1 盒/25 元	2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50 元																																														
備註： 1.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依附表四內容，配合統一進行修正。																																												
<table><tr><td>身 分</td><td>費用/年</td><td>備註</td></tr><tr><td>本校/特定人員</td><td>2,800 元</td><td>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30 元。</td></tr><tr><td>特約單位/人員</td><td>4,000 元</td><td>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td></tr><tr><td>一般民眾</td><td>6,000 元</td><td>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td></tr></table>		身 分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2,800 元	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30 元。	特約單位/人員	4,000 元	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一般民眾	6,000 元	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	<table><tr><td>身 分</td><td>費用/年</td><td>備註</td></tr><tr><td>本校/特定人員</td><td>2,800 元</td><td>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25 元。</td></tr><tr><td>特約單位/人員</td><td>4,000 元</td><td>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td></tr><tr><td>一般民眾</td><td>6,000 元</td><td>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td></tr></table>	身 分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2,800 元	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25 元。	特約單位/人員	4,000 元	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一般民眾	6,000 元	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																					
身 分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2,800 元	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30 元。																																													
特約單位/人員	4,000 元	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一般民眾	6,000 元	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																																													
身 分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2,800 元	1.限本人使用。 2.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25 元。																																													
特約單位/人員	4,000 元	3.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一般民眾	6,000 元	5.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																																													
附表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		附表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	因應物價通膨成本，運動體驗項目調漲百分之五十。																																												
<table><tr><td>對 象</td><td>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td></tr><tr><td>團體票(20 人以上)</td><td>100 元/人</td></tr><tr><td>一般票(10-19 人)</td><td>120 元/人</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運動體驗項目</td><td>價 格</td></tr><tr><td>攀 岩</td><td>150 元/人/時</td></tr><tr><td>射 箭</td><td>150 元/人/時</td></tr><tr><td>獨木舟</td><td>150 元/人/時</td></tr><tr><td>高爾夫球</td><td>150 元/人/時</td></tr><tr><td>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td><td>225 元/人/時</td></tr><tr><td colspan="2">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td></tr></table>		對 象	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	團體票(20 人以上)	100 元/人	一般票(10-19 人)	120 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 格	攀 岩	150 元/人/時	射 箭	150 元/人/時	獨木舟	150 元/人/時	高爾夫球	150 元/人/時	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	225 元/人/時	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		<table><tr><td>對 象</td><td>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td></tr><tr><td>團體票(20 人以上)</td><td>100 元/人</td></tr><tr><td>一般票(10-19 人)</td><td>120 元/人</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運動體驗項目</td><td>價 格</td></tr><tr><td>攀 岩</td><td>100 元/人/時</td></tr><tr><td>射 箭</td><td>100 元/人/時</td></tr><tr><td>獨木舟</td><td>100 元/人/時</td></tr><tr><td>高爾夫球</td><td>100 元/人/時</td></tr><tr><td>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td><td>150 元/人/時</td></tr><tr><td colspan="2">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td></tr></table>	對 象	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	團體票(20 人以上)	100 元/人	一般票(10-19 人)	120 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 格	攀 岩	100 元/人/時	射 箭	100 元/人/時	獨木舟	100 元/人/時	高爾夫球	100 元/人/時	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	150 元/人/時	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		
對 象	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																																														
團體票(20 人以上)	100 元/人																																														
一般票(10-19 人)	120 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 格																																														
攀 岩	150 元/人/時																																														
射 箭	150 元/人/時																																														
獨木舟	150 元/人/時																																														
高爾夫球	150 元/人/時																																														
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	225 元/人/時																																														
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																																															
對 象	門 票 票 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																																														
團體票(20 人以上)	100 元/人																																														
一般票(10-19 人)	120 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 格																																														
攀 岩	100 元/人/時																																														
射 箭	100 元/人/時																																														
獨木舟	100 元/人/時																																														
高爾夫球	100 元/人/時																																														
定向越野 (20 人以上成團)	150 元/人/時																																														
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87 年 3 月 11 日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21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核備

88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校務展委員會通過

91 年 1 月 3 日九十學年度第 2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2 年 5 月 28 日第 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4 年 7 月 28 日第 1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第 16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9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第 2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2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3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26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27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28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29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第 3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3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第 36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37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38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9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壹、開放原則：

- 一、本校體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在不影響體育教學的情況下，得協調校內、外各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 二、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須經本校有關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

貳、開放時間：

- 一、開放時間參照附表一。
- 二、開放時間內，所有人員皆應以購票或憑證方式入場。

參、場地借用事項：

一、申請與訂金：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三日內須送至本中心場地器材組審核；預約時間至借用期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訂金為場地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借用單位須於申請核定後 3 日內繳付訂金，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得另訂合約。

二、保證金：

場地費用超過五萬元之活動，應繳納場地費用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場地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自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由借用單位負擔。

三、借用中止：

借用單位繳納場地費後，因故未如期使用場地，退費情形如下：

(一)活動前四日(含)通知中止，全額退費。

(二)活動前三日(含)至活動前一日通知中止，退還保證金及百分之七十場地費用。

(三)活動當日或事後通知中止，僅退還保證金。

若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通知即中途停止，或將場地移作約定以外之用途，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四、本校因故無法履行場地借用約定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仲裁或取消合約。因本校無法履約，無息退回訂金者，不得另外請求損失補償。

肆、團體參訪：

一、應於參訪活動兩週前洽本中心營運開發組辦理活動預約。

二、參訪活動費用高於新臺幣一萬元者，預約完成起七日內，繳納活動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訂金，始完成預約，餘款至遲於活動當日繳清。

三、預約完成後，自活動前三日至活動當日如取消預約，除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訂金不退還。

伍、場地租借與個人使用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一、說明：

(一)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係指一次性的團體預約場地之費用，活動如有額外之空調、管理、清潔、垃圾處理等相關需求者，其費用另計。

(二)凡經本校已核定之體育性質社團，在固定社團活動時間內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若需其他額外時間預約場地，則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佈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時間，收費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個人購票及辦理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參照附表二。

二、各項收費標準：

(一)個人購票，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三。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四。

(三)個人辦理體育館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五。

(四)個人辦理高爾夫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六。

(五)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七。

(六)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八。

(七)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九。

(八)額外使用體育場館之空調加收費用標準參照附表十。

(九)租借本中心特殊器材，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一。

三、優惠方案：

前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由本中心提出促銷方案，優惠費用至多百分之十五。校內、教育、公益等性質活動，得由本中心認定、載明原因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優惠

場地費用至多百分之三十，特殊原因並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車輛管理辦法：

借用本校體育場館活動期間，車輛應按規定停車，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請洽本校總務處駐警隊及車輛管理中心。

柒、使用規定：

- 一、借用本校體育場館辦理活動，活動內容及人員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及使用者安全，場館內外嚴禁吸煙；從事運動時，請一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軟底鞋；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需另鋪設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三、借用期間，本館各種場地及設備，如因人為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 四、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請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五、技工友支援活動工作費按活動性質另案簽核。
 - 六、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有商業行為者，得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本中心主任共同核定之。
 - 七、售票行為之活動，其門票數須向本中心營運開發組申請，並蓋章簽證。活動舉辦後，發現發票數與申請票數不合時，兩年內不得再借用本校體育場館辦理相關活動。
 - 八、除有蓋之瓶裝飲料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體育館，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分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九、辦理活動未依規定借用者，本中心得令其補行程序或停止活動，並補繳相關費用。
 - 十、本校體育場館嚴禁私下教學授課，有任何運動教學需求請洽本中心。
 - 十一、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捌、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開放時間表

場 地 \ 開放時間		平日	例假日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體育館： 壁球室 桌球室 舞蹈室 技擊室 健身房 室內綜合球場 羽球場		08:00-21:00	09:00-21:00
游泳池 每年 4/15-10/15 開放		18:00-21:00	14:00-17:00 18:00-21:00
高爾夫 練習場	上午時段	06:00-10:00 每週一上午定期維護 暫停開放(國定假日除外)	06:00-10:00
	下午時段	17:00-21:00	14:00-21:00
備註： - 體育場館如因辦理大型活動暫停開放，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port.ccu.edu.tw)。 - 凡欲使用或租借本校體育場館，請於使用日之前 10 日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https://sportplacereent.ccu.edu.tw/apply_v2.php)」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 3 日內須送至本中心場地器材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夜間使用本校室外籃、排、網球場，請自行投幣使用燈光設備。 - 網球場紅土場地僅限教學及教職員工社團使用。 - 體育館含主館、羽球館、游泳館等場館，凡入館皆需購票或出示憑證。 - 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網址 http://sport.ccu.edu.tw 詳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05-2720411 分機 51111 查詢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個人及辦理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

身 分	範 圍
本校/特定人員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工 3. 中正之友 4. 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 5. 本校名譽教授 6. 本校退休人員 7. 身心障礙人士
特約單位/人員	1. 本校兼任教師 2. 本校畢業校友 3. 本校退休人員之眷屬 4. 本校圖書館志工 5.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 6. 非本校學生 7. 特約醫院員工 8. 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 MOU 學校教職員工生 9. 設籍在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 10. 65 歲以上人士 11. 彰雲嘉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2. 公司團體 10 人以上同時辦理會員證
備註： 1. 特約單位/人員意指與本校簽訂相關優惠條款之對象，可依 實際狀況增減。 2. 購票或辦證時需同時出示相關證件，未帶者視為一般民眾計價，本中心不接受事後補證，要求退差額。	

附表三：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個人購票收費標準

身份	體育館	游泳池 4/15-10/15	健身房
本校/特定人員	免費	免費	30 元/次/人
特約單位/人員	60 元/次/人		
一般民眾	120 元/次/人		
20 人以上團體	100 元/次/人		
備註： 1. 本校/特定人員為：(1)本校學生(2)本校教職員工(3)中正之友(4)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5)本校名譽教授(6)本校退休人員。 2. 特約單位/人員為：(1) 本校兼任教師 (2)本校畢業校友 (3)本校圖書館志工 (4)本校退休人員之眷屬(5)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6)非本校學生(7)特約醫院員工(8)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 MOU 學校教職員工生(9)設籍在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10)65 歲以上人士(11)彰雲嘉聯盟學校教職員工(12)公司團體 10 人以上同時辦理會員證。 3.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限直系 1 等親:為教職員工本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須持本校眷屬臨時借書證免費入館，無卡者須以購票方式，方可入館。 4. 本校/特定人員身分及特約單位/人員購票時，皆需出示相關證件。 5. 如需短暫離館(限 30 分鐘內)，請備門票(或發票)洽詢櫃台。 6. 2 歲以下之嬰幼兒入館門票免費(游泳除外)。 7. 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 1 位入館免費。 8. 一次購買 20 張一般民眾票者，比照 20 人以上團體購票收費標準。 9.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身 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特定人員	1 盒/ <u>30 元</u>	2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 <u>60 元</u>	
備註： 1. 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3. 體育教學課程每人限 4 盒，有額外需求由授課教師與管理員協調之。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羽球館/游泳館)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身份	費用/半年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1,600 元	3,000 元	1. 限本人使用，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入館。 2. 持證可使用體育館、健身房及室外游泳池(4/15-10/15)對外開放時段。 3. 女性辦理半年期會員贈送 5 張免費體驗券，辦理一年期會員贈送 10 張免費體驗券。 4.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5. 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車輛進出通行證。 6. 申辦者請攜帶 2 張 1 吋證件照。 7. 前 2 項身分者(本校現職人員、特約單位/人員)辦理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特約單位/人員	3,000 元	5,000 元	
一般民眾	4,000 元	6,000 元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身分	費用/年	備註
本校/特定人員	2,800 元	1. 限本人使用。 2. 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於開放時間入場，每時段可憑證領取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本校/特定人員收費，每盒 <u>30 元</u> 。 3. 租桿費另計，一支 20 元。 4.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5. 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分機 13724)依本校規定辦理通行證。
特約單位/人員	4,000 元	
一般民眾	6,000 元	

附表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

對象	門票票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說明)
團體票(20 人以上)	100 元/人
一般票(10-19 人)	120 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格
攀岩	<u>150 元</u> /人/時
射箭	<u>150 元</u> /人/時
獨木舟	<u>150 元</u> /人/時
高爾夫球	<u>150 元</u> /人/時
定向越野(20 人以上成團)	<u>225 元</u> /人/時
備註：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	

附表八：國立中正大學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體適能檢測			
項目	單價	說明	備註
身體組成分析 (In body 檢測)	300 元	檢測、報告與簡易說明。	中正教職員生享有 每學年乙次免費檢 測。
一般體適能檢測	300 元	身高、體重(BMI)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耐力(1 分鐘仰臥起坐)、 爆發力(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女 800M、男 1600M、3 分鐘登 階，三擇一) 以上項目等報告與簡易說明。	
備註： 1. 如需檢測者，請 14 天前於上班時間至體育中心辦公室預約。 2. 同時預約 2 項者，給予優惠價 500 元。 3. 團體檢測： 20 人以下-原價/人 21-40 人-原價 9 折/人 41-60 人-原價 8 折/人 61-80 人以上-原價 7 折/人			

附表九：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場地費收費標準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3小時為一時段										單位：新台幣/元
	室外籃球場		室外排球場		網球場 (紅土)		網球場 (草皮、硬地)		網球場教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500	650	500	650	700	800	500	650	600	900	
非營利機構	1,000	1,200	1,000	1,200	900	1,000	700	800	1,200	1,500	
校外機構	1,500	1,800	1,500	1,800	1,100	1,200	1,000	1,100	2,500	3,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3小時為一時段										單位：新台幣/元
	田徑場		棒球場		足球場		壘球場		射箭場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1,000	1,500	800	1,200	800	1,200	800	1,200	800	1,200	
非營利機構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校外機構	5,000	6,000	5,000	6,000	5,000	6,000	5,000	6,000	4,500	5,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3小時為一時段										單位：新台幣/元
	高爾夫練習場		體育館2樓空地		溜冰場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2,000	3,000	600	800	500	600	5,000	6,000	8,000	9,000	
非營利機構	4,000	5,000	1,200	1,600	700	800	10,000	12,000	12,000	15,000	
校外機構	5,800	6,000	1,800	2,400	1,000	1,200	15,000	17,000	18,000	20,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3小時為一時段										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多功能會議室		演講廳		健身房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600	900	250	300	700	800	2,200	2,800	5,000	7,500	
非營利機構	1,200	1,500	500	600	1,500	2,000	3,200	4,000	7,500	9,000	
校外機構	2,500	3,000	900	1,000	2,500	3,000	6,000	6,600	10,000	12,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桌/面」計價，3 小時為一時段								單位：新台幣/元	
	桌球室		羽球場(木質)		羽球場(PU)		壁球室		室內攀岩場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350	450	800	900	800	900	500	750	800	900
非營利機構	500	650	1,000	1,100	1,000	1,100	1,000	1,100	1,000	1,100
校外機構	750	900	1,300	1,500	1,300	1,500	1,300	1,500	1,300	1,5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3 小時為一時段							8 小時為一時段		
	舞蹈室		技擊室		多功能訓練室			室內綜合球場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1,800	2,000	1,800	2,000	1,800	2,000	82,500	96,000
非營利機構	3,000	3,400	3,000	3,400	3,000	3,400	96,000	108,000
校外機構	4,000	4,600	4,000	4,600	4,000	4,600	108,000	120,000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1. 借用時間以時段為區分，以3小時為一時段，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算。惟綜合球館以「8小時」為一時段，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算。								
2. 計價單位以(時段/面);或以(時段/場)計算。高爾夫球練習場為包場費用，使用者需另付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等費用；若未包場可依使用之球道數量平均分攤場地費。								
3. 本表室外場地僅為場地租借費用，室內場地含燈光及空調使用費。體育館於開放時間內即開啟送風，室內溫度超過28℃時開啟空調，並維持28±1℃，如有額外使用空調需求應加收費用，加收費用標準及規定請參照附表十。								
4. 辦理大型活動，體育中心將視情況推薦平日負責體育場館清潔之人員，由借用單位另行聘用及支付薪資，清潔人員之日薪以最低法定時薪(8小時/日)計算。								
5. 校外營利性機構借用場地，若為售票性質活動，則需另加收門票收入10%之費用。								
6. 校外機構凡借用室內場地辦理活動，視情況須另收取體育中心之入館門票費用。								
7. 多功能會議室使用規範：可借用時間為09:00-21:00，可攜食物入場(禁止攜入含酒精飲料)，離館前垃圾應請自行收拾清理後放置館內垃圾桶，並由管理人員檢查設備及環境復原程度，若有人為損壞須照價賠償。								

附表十：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空調加收費用標準

場地	室內 綜合球場	室內 游泳池	羽球館	桌球室	技擊室	舞蹈室	演講廳	壁球室
空調使用費	3,000/時	3,000/時	3,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備註：								
單位：新台幣/元								
應加收費用情形如下：								
(1)於體育館開放時間外，需提早或延後空調啟閉者。								
(2)辦理大型活動，羽球館及室內泳池進場人數達200人以上，綜合球場進場人數達500人以上者。								
(3)有額外降溫需求者。								

附表十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特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費用	備註
歐式帳		500 元/天/頂	
音響設備		10,000 元/組/4H	借用時間以4小時為單位，不足仍以4小時計。(不含版權音樂的提供)
吉祥物 阿里、阿桃	充氣式	2,000 元/組	1. 借用期間 5 天(含假日)，加 1 天租借費加 200 元。 2. 本項器材需以人工手工清潔，無法送洗。
備註： 1. 借出對象：僅限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活動或於本校校內舉辦活動之教職員工生。 2. 學生借出時應學習操作，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故障，須照價賠償。 3. 借用器材設備者須押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身分證）。 4. 借出或歸還時請清點器材，確保器材設備無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 5. 體育中心之器材隸屬校內財產，除因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課程，可借至實習學校外；器材不得外借至本校校園之外。歸還時間以三日為限，逾時罰款。罰款金額為器材借用費用總額 1.5 倍。 6. 本中心器材借出時，若遇活動時間之衝突，則以全國性活動為第一優先，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活動為次之，其他學系及學生再次之。惟本中心保有借用與否之最後決定權，以及借用優先順序之裁決權。 7. 借用器材設備，須於使用日前十天提出申請。 8. 借用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00 / 下午 13:30~17:00。 9.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如期歸還者（如颱風假），順延一天。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u> (一)本獎學金依照各學院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及本大學分配之獎學金預算而調整，獎勵項目如下： 1. 學費／學分費減免。 2. 雜費減免。 3. 在校住宿費減免(<u>依學務處規定辦理</u>)。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u>4. 特優表現獎金：每月新臺幣五千元。</u> (二)前款中之「在校住宿費減免」係指免除本大學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免費期間包括 寒、暑假，但不包含國定春節期間。若欲要求較高等級之床位或新生要求提前入住，受獎學生須自付差額。 (三)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發給。<u>新生第一學期得申請特優表現獎金，申請時應檢附相關優異表現證明及所屬學院推薦信。</u>在校學生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學士班學生最高補助四年(八學期)，雙主修之延畢生第五年得例外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二年(四學	<u>六、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u> (一)本獎學金依照各學院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及本大學分配之獎學金預算而調整，獎勵項目如下： 1. 學費／學分費減免。 2. 雜費減免。 3. 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u>4. 生活費補助。</u> (二)前款中之「在校住宿費減免」係指免除本大學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免費期間包括 寒、暑假，但不包含國定春節期間。若欲要求較高等級之床位或新生要求提前入住，受獎學生須自付差額。 (三)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發給。在校生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學士班學生最高補助四年(八學期)，雙主修之延畢生第五年得例外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二年(四學期)，第三年得例外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博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七年(十四學期)。	一、變更點次：修正規定第四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內容調整而成，以強化條文架構與條理順序。 二、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生活費補助，因現行生活費補助金額偏低，對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之誘因有限，且執行作業繁瑣，爰予以刪除。 三、增列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以說明特優表現獎金之內容，強化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之誘因。 四、修正第三款，增訂新生第一學期得申請特優表現獎金之規定，並訂定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鼓勵新生積極表現。

期)，第三年得例外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博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七年（十四學期）。 （四）獎勵總名額視本大學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得獎的外國學生名單，新生將與入學通知一併寄送。在校生於當學期結束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通知獲獎學生。	（四）獎勵總名額視本大學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得獎的外國學生名單，新生將與入學通知一併寄送。在校生於當學期結束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通知獲獎學生。	
<u>五、申請資格：</u> （一）申請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各學院依相關作業原則審查後核定其獎助。 （二）具本大學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大學就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士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 <u>上述學期成績為申請門檻，每學期各學院應依學生之學術表現評估其獲得第四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之資格，並依據學生前一學期之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其他表現優異評估其獲得第四</u>	<u>四、申請資格：</u> （一）申請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各學院依相關作業原則審查後核定其獎助。 （二）具本大學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士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u>上述學期成績為申請門檻，每學期各學院應依學生的學術表現評估其獲得獎學金之資格。</u> 2.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	一、變更點次：現行規定第四點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並因此同步修訂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對於第四點第一款之評估標準。 三、為求資源公平分配，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明訂本獎學金不得兼領政府獎學金，政府獎學金類別不予明列。

<u>點第一款第四目之資格。</u> 2.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3.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u>(三)受獎生不得兼領政府獎學金。</u>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u>(四)本獎學金補助之學費、學分費、雜費等項目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u>	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3.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u>(三)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u> <u>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u> <u>2.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u> <u>3.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u> <u>4. 科技部臺灣獎學金。</u> <u>5. 新南向培英專案。</u> <u>6. 其他規定不得兼領之政府獎助學金。</u> <u>(四)本獎學金補助之學費、學分費、雜費等項目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u>	
<u>六、申請時間及程序：</u> <u>(一)新生：依本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u> <u>(二)在校生：</u> 1. 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之外國學位生，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 2.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如下文件： <u>(1)前學期成績單</u> <u>(2)申請表</u> <u>(3)外國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附表一)</u>	<u>五、申請時間及程序：</u> <u>(一)新生：依本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u> <u>(二)在校生：</u> 1. 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之外國學位生，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 2.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如下文件<u>前學期的成績單，並繳交獎學金申請表、外國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附表一)、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u>	一、變更點次：現行規定第五點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所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增列並明定該表由語言中心華語組教師填寫。 三、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新增在校生申請特優表現獎金時，須檢附文件。

(4)<u>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附表二)</u>，<u>本表應由語言中心華語組教師填寫</u>，但部分碩博班研究生經系所或指導教授評估後得提出免修華語證明 (5)<u>申請特優表現獎金者</u>，應檢附<u>相關優異表現證明及所屬學院推薦信</u>。	<u>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附表二)</u>，其中附表二將由國際處統一蒐集後送交語言中心教師填寫，但部分碩博班研究生經系所或指導教授評估後得提出免修華語證明。	
七、獎學金審查方式： (一)<u>各學院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u>，應將審查結果回報國際事務處；<u>申請特優表現獎金者</u>，各學院應將該審查結果排序，提交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u>國際事務處再將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u> (二)<u>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國際長、境外學生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u>	七、獎學金審查方式： <u>各學院依據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u>，並回報國際事務處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後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	一、現行規定第七點內容，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新增辦理特優表現獎金申請案之審查機制，增設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查程序，以強化審查之公平性與嚴謹性。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增列第二款規定，針對特優表現獎金申請案之複審機制，新增「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提升審查之公平性與嚴謹性。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一)<u>受獎生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u>，應立即停止發放本獎學金。 (二)<u>受獎學生之語言及學習狀況不佳者</u>，得經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之決定，報請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後，取消其獎學金之資格。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一)<u>受獎外國學生如休、退學情形</u>，即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二)<u>受獎學生之語言及學習狀況不佳者</u>，得經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之決定，報請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後，取消其獎學金之資格。	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增列學生畢業及有嚴重違反校規為本獎學金之停發情況。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3 年 11 月 22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9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1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7 日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推動國際化，吸收外籍優秀學生前來就讀，使本大學邁向國際性大學，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來源：

由本大學編列年度預算支給。

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大學之相關經費、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修讀本大學學位（包括跨國雙聯學位）之外國學生。

四、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

（一）本獎學金依照各學院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及本大學分配之獎學金預算而調整，獎勵項目如下：

1. 學費／學分費減免。

2. 雜費減免。

3. 在校住宿費減免（依學務處規定辦理）。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4. 特優表現獎金：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二）前款中之「在校住宿費減免」係指免除本大學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免費期間包括寒、暑假，但不包含國定春節期間。若欲要求較高等級之床位或新生要求提前入住，受獎學生須自付差額。

（三）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發給。新生第一學期得申請特優表現獎金，申請時應檢附相關優異表現證明及所屬學院推薦信。在校生活獎勵時間以學

期為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學士班學生最高補助四年（八學期）。雙主修之延畢生第五年得例外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二年（四學期）。第三年得例外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博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七年（十四學期）。

（四）獎勵總名額視本大學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得獎的外國學生名單，新生將與入學通知一併寄送。在校生於當學期結束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通知獲獎學生。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各學院依相關作業原則審查後核定其獎助。

（二）具本大學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學士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上述學期成績為申請門檻，每學期各學院應依學生之學術表現評估其獲得第四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之資格，並依據學生前一學期之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其他表現優異評估其獲得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之資格。

2.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3.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三）受獎生不得兼領政府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四）本獎學金補助之學費、學分費、雜費等項目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新生：依本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

1. 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之外國學位生，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

2.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如下文件：

（1）前學期成績單

（2）申請表

(3)外國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附表一）

(4)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附表二），本表應由語言中心華語組教師填寫，但部分碩博班研究生經系所或指導教授評估後得提出免修華語證明

(5)申請特優表現獎金者，應檢附相關優異表現證明及所屬學院推薦信。

七、獎學金審查方式：

(一)各學院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回報國際事務處；申請特優表現獎金者，各學院應將該審查結果排序，提交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國際事務處再將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

(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國際事務長、境外學生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八、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外國學生應接受國際事務處之輔導，積極參與各項相關活動，以儘快適應本大學生活。

(二)為提昇受獎外國學生之華語能力，本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及有修習華語課程需求之碩博班外國學生需經語言中心核定免修華語課程，或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讀適級之華語課程。

(三)外國學生於輔導活動及華語學習課程之參與情形，列入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核定時之參考依據。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一)受獎生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應立即停止發放本獎學金。

(二)受獎生之語言及學習狀況不佳者，得經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之決定，報請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後，取消其獎學金之資格。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三一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蔡少正校長

出席人員：詹盛如副校長(請假)、洪新原副校長(請假)、李翠萍教務長、盧龍泉學務長、李仁淼總務長、陳世樂研發長、何德華國際長、張榮貴資訊長、何承訓圖書館館長、李藹慈主任秘書、鄧閔鴻中心主任、王朝弘中心主任、廖俊儒中心主任、崔曉倩中心主任、林子淇主任、何慧婉主任、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姚賀騰中心主任(林昆模組長代理)、陳俊益主任、楊宇勛院長、楊玉君主任(盧柏勳助理教授)、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請假)、侯維之主任、張榮興所長、李知灝所長、陳永恩院長(甘宏志主任代理)、潘志祥主任、溫怡瑛主任、甘宏志主任、王少君主任、吳淑芬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妙純主任、姜定宇主任、林淑慧主任(請假)、陳光輝主任、管中祥主任、楊志和所長、李元堯院長、鍾菁哲主任(邱志義教授代理)、吳元康主任、陳永松主任(請假)、陳靜誼主任、劉立頌主任、連雅慧院長、賴宏彬主任、林子綾主任(請假)、黃正魁主任、曹嘉玲主任(請假)、吳帆主任、盛子龍院長、廖宗聖主任、姚信安主任(廖宗聖主任代理)、鄭瑞隆院長、林麗惠主任、顧曉雲所長、陳巧雲主任、連啟舜中心主任(請假)、李淑芳主任(請假)、曾祥恩學生會會長(朱捷瑩代理)

列席人員：許文嫻、高文彬、何英吉、巫耿岳、莊素敏